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68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吳正己校長(宋曜廷副校長代)

紀錄：戴伶蓉

出席人員：宋曜廷副校長、印永翔副校長、李忠謀副校長、陳昭珍教務長、胡衍南副教務長、蔡雅薰副教務長(兼任華語文教學系主任)、林玫君學務長、米泓生總務長(蘇淑娟副總務長代)、許瑛珺研發長、呂家榮副研發長、洪儷瑜院長、劉祥麟處長、劉以德副處長(請假)、柯皓仁館長(兼任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主任)、沈永正院長、洪仁進主任、張鈞法主任、王鶴森主任、林安邦主任秘書、王淑麗校長、陳美勇主任、紀茂嬌主任、劉中鍵主任、陳振宇主任、張俊彥主任、胡心慈主任(請假)、陳柏熹主任(請假)、詹俊成主任(請假)、謝豐瑞主任(請假)、陳學志院長(兼任教育學院學士班主任)、劉美慧主任(兼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)、吳昭容主任、徐敏雄主任、胡益進主任(請假)、周麗端主任、蔡居澤主任(請假)、姜義村主任(兼任復健諮商研究所所長)、蔡今中院長(兼任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、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所長及資訊教育研究所所長)(曾元顯副所長代)、陳秋蘭院長、賴貴三主任、陳純音主任、葉高樹主任、林宗儀主任、陳子璋所長、林中力主任(請假)、張素玢所長、陳焜銘院長、林俊吉主任、蔡志申主任、王禎翰主任、鄭劍廷院長(兼任生命科學系主任、生技醫學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主任、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及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主任)、簡芳菁主任(兼任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所長)、陳柏琳主任(請假)、楊芳瑩所長、方偉達所長、趙惠玲院長、莊連東主任、劉建成主任(請假)、辛蒂庫絲所長、高文忠院長、宋修德主任、林坤誼主任、周遵儒主任、李亞儒所長(兼任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主任)、楊啟榮主任、林政宏主任、洪翊軒主任(請假)、季力康院長(請假)、林靜萍主任、俞智贏主任、湯添進所長、陳沁紅院長、楊瑞瑟主任(請假)、夏學理所長(兼任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主任)、呂鈺秀所長、周德瑋院長(兼任企業管理學系主任、管理研究所所長、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、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程主任)、潘淑滿院長、江柏煒主任(林賢參老師代)(兼政治研究所所長)、賴嘉玲所長(請假)、張煒雯所長、王維菁所長(請假)、陳杏容所長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黃志祥副學務長、孔令泰副總務長、學生代表陳亮均同學、學生代表馮輝倫同學

甲、報告事項(9:03)

壹、司儀報告出席人數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貳、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，確認議程。

參、校長、副校長報告。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。

伍、校歌專案小組「本校校歌重編新詞」報告。(略)

陸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「本校年度辦理購買節能電器退稅事宜」報告。(略)

柒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有關「本校防汛整備情形」報告。(略)

捌 研發處有關文學院院級「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」修改中心章程部分條文，業經所屬單位之院務會議通過，提會備查(詳備查案附件1)。
決定:同意備查。

玖、上(367)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:

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(草案)，業經各相關單位二次校核完畢，提請討論。	教務處	照案通過。	業經教育部 109 年 4 月 6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090049438 號函備查在案，並於 109 年 4 月 10 日以師大教課字第 1090011630 號函發布週知。	100%
2	有關本校第 98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	學生事務處	照案通過。	業以 109 年 4 月 13 日師大學字第 1091008752 號函公告各相關單位知照。	100%

3	擬具本校「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	照案通過。	業於 109 年 4 月 7 日以師大人字第 1091007937 號函公告周知。	100%
4	修正「本校績優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	照案通過。	業於 109 年 4 月 10 日以師大人字第 1091008363 號函轉本校各單位。	100%
5	修正「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」第 12 條一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	照案通過。	業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100%
臨時動議	擬將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接受捐贈獎學金辦法」更名為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接受捐贈獎學金行政運作及管理作業要點」。	學生事務處	修正後通過。	業於 109 年 5 月 12 日以師大學導字第 1091011683 號函發布。	100%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教務會議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修訂係考量教務事項與學生事務息息相關，故增加學務長為本會議成員，並配合本校組織調整，修正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為師資培育學院院長（第二條）。
- 二、檢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，如附件 P1-2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丙、散會(9:45)